

#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潜市监冒撤字〔2026〕1号

当事人：潜江市秦隆洲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48BCYP5C

住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南路8号

负责人：李云章

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：2016年8月30日

经营范围：食品（不含食盐）批发、零售；卷烟零售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2026年8月19日，张敏，身份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，身份证件号码：42[REDACTED]32X，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被冒名登记为潜江市秦隆洲贸易有限公司（91429005MA48BCYP5C）股东、监事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经审查，符合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我局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。经查明，潜江市秦隆洲贸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南路8号，该公司未在其登记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，拨打该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所填写的联系电话15[REDACTED]62，电话接听人不为李云章本人，并表示不认识李云章和张敏，且不知晓潜江市秦隆洲贸易有限公司（91429005MA48BCYP5C）的相关事宜。检查过程由该公司登记地址物业公司“湖北嘉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080934005R）全程陪同见证，并盖章证明。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三款“在调查期间，相

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 45 日”规定，将潜江市秦隆洲贸易有限公司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5 日，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，符合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。

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 2016 年 8 月 30 日设立的潜江市秦隆洲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48BCYP5C）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6 年 10 月 14 日

